

我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促产业升级

全省三年优质粮食增产338.05万吨,年均优质品率提升超10%

本报讯 “产业强,粮食安”。2017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我省被确定为第一批优质粮食工程重点支持省份。几年来,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积极推进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做好资金、政策、成效、服务“四个保障”,促进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加强“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检测体系项目建设,三年计划总投资25.3332亿元,年均优质品率提升超过10%,极大促进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振兴发展。

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增加优质粮食供给。几年来,我省以优质稻米产业为重点,在沈阳、丹东、营口、辽阳、盘锦5个市遴选出辽中区、新民市、东港市、大石桥市、灯塔市、盘山县、大洼区7个示范县,2个省级示范企业,67个县级示范企业,共有79个项目单位参加建设。

经过几年的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取得极大成效。“优粮优产”提高优粮供给,大力推广盐



“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 本版图片由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

丰、秋田小町、越光等优质水稻品种,全省三年优质粮食增产338.05万吨,年均优质品率提升超过10%。“优粮优购”促进农民增收,建立了47个生产基地,订单种植面积82万亩,带动农民增收7.49亿元。“优粮优储”保障储备安全,完成了原粮仓升级改造、低温储藏平房仓和产品交易中心、大米恒温鲜储库等项目建设工作,储备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优粮优加”提升产品品

质,示范企业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倡导适度加工,提升加工水平。“优粮优销”打造名牌产品,大力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盘锦大米、沈阳大米多次获奖,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2019年,在全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经验交流会议上,我省作为全国先进典型在大会上发言。在2020年“中国好粮油”产品遴选中,我省9家企业13个产品荣获“中国好粮油”产品称号。

目前,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共清理粮食244万吨,烘干粮食227万吨,储存粮食146万吨,加工粮食93万吨,销售粮食254万吨,减少粮食损失5.5万吨,增加农民收入9539

万元,有效地促进了我省地产粮食提质进档,推动了节粮减损,增强了农民的议价能力,带动了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完善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全省粮食质量检测体系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92亿元,用于我省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涵盖57家单位。项目覆盖了1个辽宁省级储备粮质量检测中心,14个市级和42个县级粮食质检机构。在国家资金投入和地方配套资金落实的强力支持下,我省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总体工作目标,极大提升了我省粮食质量检测水平,进一步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通过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引领,2020年粮食产业工业总产值达1044.2亿元,比2017年增长229.7亿元,增幅28.2%;主营业务收入1049亿元,比2017年增加469.3亿元,增幅81%;销售收入1066.1亿元,比2017年增加260.1亿元,增幅32.3%;利润总额43.6亿元,比2017年增加12.8亿元,增幅75.1%,有力促进全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为全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 行业传真 CHUANZHEN

保供稳市 为百姓“米袋子”把关

为百姓的“米袋子”把好关,辽宁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不断完善粮食应急供应预案。今年以来,全省举办省、市级粮食应急供应演练10余次,通过加强相关部门配合,打造素质过硬队伍,极大提升了粮食应急系统的实操能力和保障水平。

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通过逐步优化应急网点布局,加强应急供给能力等,着力建设粮食应急供应体系。目前,全省粮油日加工供应能力、应急加工企业及配送单位数量,均可充分满足全省粮油应急供应需求。

另据介绍,根据粮油信息统计制度,我省在秋粮收购季每五日开展收购进度调查。依托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定期形成粮价并进行发布。监测预警方面,辽宁在全省14个市开展粮油市场和应急供应每日监测,重点监测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的粮油供应和储备情况,保证不脱销、不断档。统计和监测结果显示,目前全省粮食市场价格稳定,粮油产品供应充足,可满足全省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

让储备粮 “看得见、管得住”

既要稻黍飘香,也要颗粒归仓。今年以来,我省不断完善粮食仓储设施功能,进一步增强安全储粮能力,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质量安全。

加强高标准粮仓建设,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的同时,我省还实施全省粮库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推动粮食仓储精细化管理,实现粮情自动采集、自动通风、熏蒸和虫害检测智能化及远程监管,确保粮情数据、安防视频、视频会议等系统互联互通,让储备粮“看得见、管得住”。

为确保每一粒粮食的安全,我省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制定《辽宁省粮油仓储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并对承储企业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有效维护了粮食收购秩序。

抓好“两个收购” 确保市场平稳

抓好市场和政策两个收购,确保粮食市场稳定运行。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省两手抓、两手硬,持续组织抓好秋粮收储工作。

加强秋粮收购形势研判,在收购初期对全省粮食收购市场进行摸底,对秋粮收购形势分析预测,对当年生产形势、粮市场价格、农民售粮心态、收粮主体积极性等影响秋粮收购的重点因素及时研判,提前部署秋粮收购工作,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9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明确要切实维护种粮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粮食市场稳定运行。

在政策性收储方面,我省要求各地准确把握最低收购价、收购质量标准和质价政策,严把收购和验收关,加强入库粮食检验,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市场化收购方面,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省(中)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积极扩大市场化购销。

我省明确,各地要紧紧围绕种粮农民需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要督促收储库点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品种、质量要求和价格标准,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做到随到随收。积极推广“互联网+”收购,充分利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引导鼓励企业与粮食种植户开展深层次合作。积极推广新型装具,推动仓储技术创新升级,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充分发挥监测预警效能。我省明确,各地要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动态,随时调度和掌握购销情况,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及时了解农民售粮进展情况。通过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促进农民有序卖粮、企业均衡收粮。

加强全系统 安全生产应急能力

为健全我省粮食行业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效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结合粮食工作实际,我省制定了《粮食行业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要通过全程监控、分级管理、群防群控等,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安全生产应急能力。

全程监控、及时启动。我省明确,对管理范围内的粮食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根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本着科学决策、妥善处置的原则,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置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

坚持“以人为本,群防群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同时,我省要求各地要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检查,实现安全防护“关口前移”,做到防患于未然。

本版稿件由梁萱采写整理

蓄力打造“生态辽宁 多彩粮仓”新格局

——“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为全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核心提示

“天辽地宁,沃野千里”。我省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是主要农业区和商品粮基地,是我国“北粮南运”的骨干通道,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重要节点。

“十三五”以来,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积极开展“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全力推广宣传“辽宁好粮油”产品,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有力促进全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蓄力打造“生态辽宁,多彩粮仓”崭新格局,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创新服务 做好保障 切实扩大“辽宁好粮油”品牌效益

部门市场宏观调控提供数据与服务的强力支撑。

推动“粮邮”战略合作。去年8月,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中国邮政集团辽宁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共建粮邮品牌、共促邮粮发展”合作理念,深入开展“粮邮”合作,发挥邮政商流、物流、资金流“三流合一”服务优势,在快递物流、金融、电商、品牌推广等方面通过深化合作,优势互补,加大对“辽宁好粮油”企业支持力度,着力解决粮食企业“物流难、资金难、营销难”的问题,为“辽宁好粮油”企业搭建更高层次发展平台,助力企业更高质量发展。

目前,“粮邮”双方已共享“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辽宁好粮油”企业名录71家。在签署合作协议后,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与邮政企业全面对接,部分市召开了现场会,各级累计共享“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辽宁好粮油”企业名录239家,已开展业务合作粮油企业27家,签订“粮邮”合作协议16家,全省全年累计向粮油企业投放贷款2.4亿元,销售大米2444吨,邮寄产品7.4万件。



我省从生产源头抓好“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

率先垂范 打造样板 不断提升辽宁优质粮油供给水平

去年12月,为有效衔接第一轮优质粮食工程,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照《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精神,下发《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的通知》,充分利

用本省区位和资源优势,坚持扶优扶强与扶小扶弱相结合,以全省优质水稻、杂粮产业为重点,以绿色仓储能力提升、粮食加工设备提升及“辽宁好粮油”品牌宣传推广为依托,着力补齐绿色仓储、加工能力、品牌推广等方面短板,努力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实现粮食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满足消费者对优质粮油的需求,促进乡村振兴。

深入推进 有机融合 全力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

“十四五”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精神,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将同财政部等部门,结合《辽宁省粮食流通与物质储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因地制宜,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充分承接和运用第一轮优

质粮食工程实施成果,优化“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区域粮食产业发展。

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未来我省将围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粮食

根据计划,到2022年,我省要打造1家省级龙头企业,2个以上水稻示范县,4个以上杂粮示范县,3家以上市级龙头企业,培育10个以上“辽宁好粮油”产品品牌。今年8月,经项目评审,确定18个建设项目,三年计划总投资68269万元,辽宁率先进入优质粮食工程2.0时代。

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六大行动”,有机融合“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深化“粮邮”战略合作,加强“辽宁好粮油”公共品牌宣传,全力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持续增加优质粮食供给,全面实现“生态辽宁,多彩粮仓”崭新格局。

政策解读 JIEDU

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明确责任权属,保障地方粮食储备安全。责任明晰是做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关键。为确保地方储备粮管理实现统筹规划、协同保障、分层监管、各司其职,共同保障地方储备粮安全的目标,《条例》明确了监管部门、运营管理企业以及承储主体在地方储备粮工作中的各自职责。

《条例》规定,粮食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会同粮食管理部门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对本级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实施日常管理,并执行地方储备粮的动用计划,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同

时,依法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确保储存的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推进数字储粮,为传统的粮油产业插上互联网的翅膀。实现创新发展与数字化转型,是我国粮食产业现阶段面临的一大考验。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储备粮管理水平,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供应用场景,在《条例》制定中,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作出制度要求。《条例》规定,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使用、迭代、安全等工作,提升地方储备粮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远程监管、预警防控;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相关监管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维护,进行有关数据的同步传送与动态更新。

《条例》的出台,顺应“十四五”时期的大趋势,聚焦“数字储粮”建设,进一步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储备粮管理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新动能,是保障地方储备粮安全的重要支撑。

加强执法监管,稳步提升依法治粮水平。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地方储备粮的承储主体。严格把控承储企业入口和出口关,是地方储备粮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确保地方储备粮安全,优选承储企业,把好承储企业关口,《条例》在现有管理实践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相关机制,首次将资格审定和企业选定责任主体分开,权力下放,有利于发挥运营管理企业的能动性,更切合地方储备粮管理实际。《条例》规定,承储企业资格由粮食管理部门确定。运营管理企业从

具备资格的企业中,按照布局合理、便于监管和降本节费的原则,择优公开选定承储企业;没有运营管理企业的市、县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选定。

为形成“能进能出”“能者上,不胜任者让”的正确导向,严格退出监管,《条例》还规定了取消承储企业资格的具体情形: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承储企业,规定取消其承储资格,具体行为包括:“入库的地方储备粮不符合收储、轮换计划规定质量要求”“未定期对地方储备粮进行质量与品质检验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粮食出库质量检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品种”等14种违法情形。《条例》的出台,旗帜鲜明地建立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出入机制,在首尾两端严格把控,是从源头提高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质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加强全系统 安全生产应急能力

为健全我省粮食行业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效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结合粮食工作实际,我省制定了《粮食行业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要通过全程监控、分级管理、群防群控等,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安全生产应急能力。

全程监控、及时启动。我省明确,对管理范围内的粮食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根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本着科学决策、妥善处置的原则,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置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

坚持“以人为本,群防群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同时,我省要求各地要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检查,实现安全防护“关口前移”,做到防患于未然。

本版稿件由梁萱采写整理